

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

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承诺书

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为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，市应急管理局向全市社会各界郑重承诺：

目的：进一步营造尊重企业的良好社会氛围。及时总结推广基层利企便民的创新典型做法，借鉴吸收有益经验，推动形成竞相优化营商环境的良好局面。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，在依法监管的基础上，积极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、协同监管、信用监管、大数据监管、“告知承诺+事中事后监管”、包容审慎监管等新型监管方式，提高监管效能，切实减少对企业的干扰。推进全市应急管理行政审批业务办理网上政务服务平台规范化、标准化、集约化建设，缩短审批业务的办件时间，打造“办事不求人、审批不见面、最多跑一次”的政务服务环境。

任务：1、依法履行工作职责，推进政务公开。依法公开行政审批事项、审批依据、办理程序、时限承诺，本着有利于企业发展、方便企业办事原则，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职能，把依法行政要求贯穿应急管理工作全过程。

2、深化行政审批改革，实行网上审批。积极推进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工作，依托平顶山市政务服务网大力推行

网上审批，所有行政审批事项让“信息多跑路、企业少跑腿”。

3、制定年度执法检查计划。制定年度“双随机”执法检查计划，规范我局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行为，服务企业发展，减轻企业负担，营造良好、宽松的经济环境。建立健全“双随机”抽查机制，转变日常监管方式，减少对同一企业的抽查次数，无特殊情况一个年度最多检查一次。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在行政执法过程中，按照有关规定，对行政执法环节和步骤进行具体规范，切实做到流程清楚、要求具体、期限明确、程序合法、执法公正。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为依托，建立和完善统一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。严格控制重点检查事项数量和一般检查事项抽查比例。

保障措施：1、规范简化审批流程，提升服务效率。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和盖章环节，予以取消。对审批、备案事项，申报材料、审批环节基础上，不增设任何附加内容，压缩审批时限、减少审批要件、优化审批流程。

2、规范行政处罚行为。在不违反法律、法规的基础上，对企业处罚实行“初犯不处罚，处罚最低限”，对涉企检查时发现的一般性问题，积极帮助企业改正，不实施处罚。对存在严重问题确需实施处罚的督促企业限期整改，整改后符合规定的，不予处罚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的，方可进入处罚程序。结合执法实践，对执法幅度进行细化、量化、具体化，

进一步压缩自由裁量空间，防止执法的随意性，遏制“人情案”“态度案”等问题。推行政务公开，提高政务透明度。全面推行政务公开，涉企检查、行政处罚、重点企业信息等全部予以公示，真正做到公开透明。

监督方式：1、凡是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，企业、群众可直接向应急管理局举报、投诉，举报电话：2218619。对企业 and 群众投诉的问题做到有诉必查，及时给予回复，对查证属实的举报、投诉，严肃处理直接责任人和主要负责人。

2、监督考核。要把营商环境建设工作作为改进作风的重要契机，坚持业务工作与作风建设相融合，日常督查与动态考核相结合，对考核评议过程中发现有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，按照规定给予党政纪处理。

以上承诺，坚决履行，敬请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监督。

承诺单位：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

主要领导签字：

2019年9月19日

